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2013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209,166,332.66	0.783	0.783
183001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75,636,527.88	0.826	0.826

以上数据均已基金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  
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稳进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银华稳进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3%+3%)。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瑞吉份额  
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47”,基金简称为“银华瑞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瑞吉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瑞吉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瑞吉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瑞吉份额  
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瑞吉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瑞吉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银华瑞吉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7%(=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

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金利份额  
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金利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金利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银华金利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金利份额停牌  
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0”,基金简称为“银华金利”)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金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金利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利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  
折算业务期间银华金瑞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瑞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9”,基金简称为“银华金瑞”)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金瑞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金瑞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瑞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金瑞份额  
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金瑞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金瑞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银华金瑞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月2日发布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护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沪深300(LOF)”)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1061号)和《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有关决定,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沪深300(LOF)”)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银华沪深300(LOF)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476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银华300  
交易代码:161811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1月7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1月6日,即在2014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银华沪深300(LOF)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事项  
银华沪深300(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日发布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银华沪深300(LOF)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476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银华沪深300(LOF)终止上市之日(即2014年1月7日)起《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以《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作为分级运作起始折算基准日,在分级运作起始折算基准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将投资人持有的银华300份额,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折算成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银华300份额的行为,银华300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因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

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6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隆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湖南隆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博”)2,400万元股权(占湖南隆博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90%)转让给湖南隆博升集团(以下简称“华升集团”)和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健集团”),转让价格为10,536,512万元,并同时将对湖南隆博766.67万元债权转让给华升集团和人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的总价为11,301.182万元。

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出售资产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升集团和人健集团已将一期款项汇入了本公司指定结算专户。截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共计6,138,781.11万元,余额5,162,409.9元将按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分期支付。

2013年12月30日,湖南隆博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湖南隆博办理完毕为:华升集团出资1,53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人健集团出资870万元,持股比例为29%;本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将计入本公司2013年度投资收益,并预计将为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增加4,270.60万元(税后)。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稳进份额  
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18”,基金简称为“银华稳进”)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稳进份额  
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18”,基金简称为“银华稳进”)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稳进份额  
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18”,基金简称为“银华稳进”)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4-0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购买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马服饰”)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哲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杨和荣、朱召国、余勇、屠光君、毛春华关于购买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见2013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自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对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对股权转让交易具体方案与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和荣、朱召国、余勇、屠光君、毛春华(以下简称“转让方”)进行协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转让方未能就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达成一致。

框架协议规定:如森马服饰与转让方未能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即解除(终止)而无须任何一方向其何方发出书面通知或给予书面确认、认可。

因此,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签订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和荣、朱召国、余勇、屠光君、毛春华关于购买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协议书》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后自然解除(终止)。

框架协议解除(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0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月2日起启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据此,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公司收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控制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就事务所名称变更事宜通知公司,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律师资格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为此,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视为公司更换或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编号:2014-004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依控股股东股东大会之授权一并办理共计82人持有的1,571,5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6617.1661万元人民币减至26460.0111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0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银联商务2014年POS终端设备  
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银联商务有限公司2014年POS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中标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2014年POS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21-21365024-465),由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3年11月12日在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在本次中标项目7个包中,被确定为其中6个包的中标人,分别为台式PCPOS终端、触屏POS终端、台式扫码POS终端、手持移动POS终端、高端手持移动POS终端及MIS专用密码键盘。

本次中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由于中标人项目数的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进行预计。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